**合同编号：**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

**（五标段）采购项目产品购置合同**

五标段：综合日志审计硬件设备系统

甲方：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

**（五标段）采购项目产品购置合同**

采购方（甲方）：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继光

项目联系人： 郝建明

住 址： 阳泉市桃北东路10号（烟草公司）信息科

通讯地址： 阳泉市桃北东路10号（烟草公司）信息科

邮 编： 045000

电 话： 03536656048 传 真： 03536656012

电子信箱： 395026714@QQ.COM

供应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项目联系人： 杨天宇

住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908室

邮 编： 100080

电 话： 13426395878 传 真： 010-82746952

电子信箱： yangty@iufc.cn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148012830000756

本合同是根据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五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AZB-QT-HW-20191048 ）招标文件条款和招标结果，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的签订基于以下事实：

1.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 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网络安全（五标段） 产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AZB-QT-HW-20191048 ）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2.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 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承诺，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就以下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了共识。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合同双方签署的及合同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所确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价”系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产品”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设备维修、备件更换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技术规格、设备型号、数量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版本 | 配置表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原厂服务 |
| 1 | 日志审计 | 杭州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LogBase、LogBase | 标准1U机架式硬件；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个 | 1 | 177,800 | 177,800 | 免费提供五年原厂服务 |
| 合计 |  |  | **177,800** |  |

所有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详细内容、质量、功能和性能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请求，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77,8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格已包括产品费用、运输、税金、保险、培训、安装调试、售后维修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运到指定交货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90%, 计人民币 ￥160,02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贰拾元整。

（2）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计人民币：￥17,780.00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 ，设备运行良好一年后无息付清 。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电子支付形式，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产品相关的使用环境、条件的必要说明。

（2）甲方须协调其相关部门，保障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状况并对乙方产品及服务进行检查、验收的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提交书面工作安排，以监督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6）招投标文件中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其他权利义务： 无 。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软硬件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事先与甲方达成的工作安排，完成相应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为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并积极提供技术支持。

（5）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软件文档、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示意图等，乙方应于功能和性能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6）招投标文件中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其他权利义务： 无 。

**六、交付及安装调试**

1.产品交付。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将于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安全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 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产品的全部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独立使用且连续正常稳定运行 1 月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前所有产品的保管责任和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以及更新升级等所有服务工作。

4.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派遣其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具体负责运行和指导工作。在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时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质量检查和监督。乙方发现其安装调试等工作对甲方现有设备或数据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意见。若乙方损坏或污染工作现场其他物品，需承担全部责任。

6.在安装期间，甲方拥有观察、检查测试乙方工作质量，并核对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和安装服务的权利。

7.调试应在安装后进行，乙方应对所有产品及其相关连接和接口进行全部调试，保证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8.由于产品缺陷所发生的开箱、重新包装、更换设备的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为全新的、原产地、原包装，且手续合法、原始标签完整。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条件下，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2.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 五 年的质保期内，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索赔并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及其他权利。

4.甲方后期如有对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的扩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保障，配合甲方完成扩容工作。

**八、售后服务**

1.在产品 五 年的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在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为甲方提供下列7\*24小时免费服务项目：电话专线服务、电话技术指导、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系统巡检、故障排除、维护维修、备件更换、技术培训、安全事件响应、特征库升级、软件版本升级等。

2.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告后 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及时解决甲方遇到的问题。

3.在质保期内，产品由于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系硬件供应商无偿及时的替换相应部件。如因产品有设计、生产缺陷而造成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义务协调硬件供应商及时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无须承担责任，但应积极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修理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将产品交付甲方使用。

2.如果乙方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执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收取。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 无 。

**十一、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下列违约行为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即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履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以及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承诺。

2.甲方根据本条第一项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付的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所支出的费用部分及相关的损失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1.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之日起至该情报和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合同约定的对方住址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发送成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银行账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列明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尽快修改本合同中冲突、无效或失去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5.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6.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8.其他约定： 无 。

|  |  |
| --- | --- |
| 甲方（盖章）山西省烟草公司阳泉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